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价格〔2020〕3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自来水公司、高峰清流制水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493号）和《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按不低于10%的幅度下调个体工商户的用水到户价格”。现就县城区工商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水（不含行政事业用水）即工业用水、经营服务性用水、混合用水的价格由现行2.69元/立方米阶段